交通部觀光局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3 日

觀里管字第 11103003201 號

主　　旨：預告廢止「嘉義梅山太平雲梯登梯收費標準」。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廢止機關：交通部觀光局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二、廢止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二款。

三、嘉義梅山太平雲梯登梯收費標準原條文如附件，本案另登載於本處行政資訊網站（網址：https://admin.taiwan.net.tw/ali-nsa/），「行政公告－法規命令」網頁。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交通部觀光局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二）地址：602037 嘉義縣番路鄉觸口村車埕 51 號。

（三）電話：（05）2593900 分機 603。

（四）傳真號碼：（05）2594406。

（五）電子郵件：fu123-ali@tbroc.gov.tw。

嘉義梅山太平雲梯登梯收費標準廢止理由

嘉義梅山太平雲梯登梯收費標準係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於一百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訂定發布。嘉義梅山太平雲梯係交通部觀光局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為推展觀光需要所建設之景觀吊橋，根據使用者付費原則訂定收費標準據以辦理門票販售業務。現因嘉義梅山太平雲梯已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起依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辦理出租，目前營運情形良好，故本標準因情勢變遷，已無繼續施行之必要，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二款規定予以廢止。

嘉義梅山太平雲梯登梯收費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嘉義梅山太平雲梯登梯收費基準如下：

一、全票一百五十元：一般參觀民眾。

二、優待票一百二十元：

1.購票人數達十八人以上之團體。

2.學生(憑學生證)。

三、特惠票七十五元：

1.兒童(七歲至十二歲，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2.六十五歲以上持有身分證明文件者。

第三條　除下列身分者外，皆依前條規定收費基準收費：

一、 學齡前兒童(零至六歲，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二、 身心障礙者持有身心障礙證明及其必要陪伴者一人。

三、 持有志願服務榮譽卡。

四、 嘉義縣梅山鄉太平村民因林務農事需通過時，憑身分證明。

符合前項身分者得另行繳納團體傷害保險費。

第四條　因天災等不可抗拒之因素，由交通部觀光局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宣布停止雲梯開放期間，售出之門票無息退還費用。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